宁夏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试点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“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”的安排部署，摸清残疾人底数，掌握残疾人状况，靠前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，结合全区残疾人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调查，找出疑似残疾人口，全面掌握试点乡镇（街道）未办理残疾人证和持证残疾人人口数量、结构、分布，全面了解残疾人家庭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康复、无障碍改造、文化体育等方面情况，建立困难残疾人精准帮扶台账，为落实好各项惠残政策、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银川市兴庆区、西夏区、金凤区、永宁县、贺兰县、灵武市，石嘴山市惠农区、平罗县，吴忠市利通区、红寺堡区、盐池县、同心县、青铜峡市，固原市原州区、西吉县、隆德县、泾源县、彭阳县，中卫市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在调查乡镇（街道）内常住的自然人，包括：

1. 居住本调查小区，户口在调查乡镇（街道）；
2. 居住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，户口在外乡、镇、街道；
3. 居住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，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；
4. 居住本调查小区，户口待定；

其中，常住户口虽然在调查乡镇（街道），但已离开半年以上的人，不属于本调查小区的调查对象。

调查的重点是残疾人。残疾人是指在心理、生理、人体结构上，某种组织、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，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。残疾类别包括：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。凡有两种及两种以上残疾的人，列为多重残疾。残疾评定标准和方法按照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（GB/T 26341—2010）及相关方法实施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人群的家庭及其个人的状况，包括未持证疑似残疾人人数、类别、未评残办证原因，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、享受政策情况、服务需求，困难残疾人帮扶情况等内容。

四、调查时点

拟定调查标准时点：2023年4月16日0时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2023年2月1日—2023年4月15日）。自治区残联制定调查试点工作方案，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，举办试点工作现场会暨启动培训会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残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选定试点乡镇（街道），制定调查方案，召集各相关工作部门召开安排部署会议，开展工作宣传，举办县级试点培训班，建立调查名录底册，收集整理调查对象享受的各项政策，组建专业调查队伍，确保前期筹备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入户调查阶段（2023年4月16日—2023年5月31日）。逐户逐人进行入户调查登记，填写住户登记表，对持证残疾人和发现的功能障碍人员填写个人登记表、发放残疾鉴定通知单。入户过程中，建立问题集中管理处理机制，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困难，提高工作效率；收集、汇总调查中残疾人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建立残疾人问题需求清单，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；根据调查员筛查出的疑似残疾人名册，组织专业评残鉴定医生到村（社区）进行集中鉴定，对有特殊困难的人员提供上门服务，对听力语言障碍、脊髓损伤等无法在现场鉴定的人员由残联统一组织到医院进行鉴定，确保精准掌握未持证残疾人的数量，未办残疾人证的原因。自治区残联和五市残联要加强调查督导。

（三）数据分析阶段（6月1日—6月15日）。各县（区）残联试点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提供常住人口现有数据，汇总建立试点乡镇（街道）基础数据库。通过在基础数据库中调取公安、卫健、民政、社保、农水等重点部门，残疾人托养中心、养老院等重点机构，0-6岁、60岁以上、享受各项政策帮扶、“三类”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相关数据，与调查数据进行交叉比对，分析复核调查数据，提升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率；通过在基础数据库中筛选不同年龄结构、不同残疾类别、残疾人与健全人等相关数据，进行编码、筛选、汇总，开展分析研究，形成综合分析报告。

（四）试点总结阶段（6月16日—6月30日）。自治区残联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全区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时段数据分析报告。

七、经费保障

本次状况调查所需经费由自治区、市、县（区）残联分级负担。

八、调查法规与纪律要求

调查试点工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，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居民身份信息；应当动员、支持群众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不得授意、指使、强迫群众虚报假报；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表和汇总内容；不得对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干扰调查工作；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资料管理负责，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杜绝数据、资料的丢失和损毁。

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；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九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数据为全区各级残联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数据支持。数据内部使用，不对外发布。